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实施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及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审议了 28 个议案，作出了相关决议 28 项。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议题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20年01月2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年04月2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关于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08月1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08月2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年10月2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10月2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20年10月2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大晟资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关于同意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2020年10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2020年12月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签订<延期还款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参加了 9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及 4 次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依据、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合法有效，各项决议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有效，资金状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的状况。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需求，其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交易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020.42 万元。

2020 年 11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乐通实业的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待各方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出售、收购资产行为，未发现利用收购、出售资产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授信担保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 1 个授信担保公告，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500 万元，公司为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使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能够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也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6、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用股权、资产置换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有利于企业内部控制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有效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独立。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2020 年，公司未有违反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现阶段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8、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等，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未发现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1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认真地履行相关职责，充分运用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依法列席、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公司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关联交易、授信担保、内幕知情人管理等事项及其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监督机制，持续规范企业经营运作。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7日